

敬啓者：

攜帶手提電話安排

為了方便同學在有需要時利用流動電話學習及放學後與家人溝通聯絡，家長可於學期初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辦法及每日安排如下，惟學生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守則：

1. 申請辦法	1. 家長於學期初填寫下方申請回條 2. 申報學生資料和電話號碼
2. 每天安排	為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電話，影響學習和老師教學，老師會於每天上課前收集已批核學生的電話，並存放於學校內。同學必須確保電話及所有響鬧功能已經關閉。放學時，老師會發還電話給同學自行保管。
3. 學生守則	1. 申請學生必須每天按老師指示存放手提電話。學生如未得校方批准，於校內藏有或使用手提電話，一經發現，須將電話交老師保管，並接受處分。 2. 同學於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期間不得開機或使用電話，違規者須接受處分。 3. 校外活動期間，同學可在老師批准下，利用手提電話向老師報到。其他時間，手提電話只作緊急聯絡之用，同學不得隨意使用電話作一般閒談或通訊。

最後，攜帶手提電話與否，乃家長與同學之自由選擇，有關電話之保安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此致

貴家長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校長

列志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回 條 -----

(攜帶手提電話安排)

0821 / \_\_\_\_\_

通告編號 / 學號

敬啟者：本人詳閱通告第八／二零二一—二二號，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

本人認為

- 小兒/小女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本人明白他/她必須遵守有關守則。(學生電話號碼：\_\_\_\_\_)
- 小兒/小女不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此覆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家長

\_\_\_\_\_ 謹啟

(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